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矿业权交易平台操作规程

| 交易环节 | 交易流程 | 工作规程 | 工作主体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环节 | 工作内容 |  |  |
| 挂牌前 | 一 | 项目受理 | 1、项目委托 | 1、首次进行网上交易的委托人须办理CA数字证书（须含电子印章），并登录湖南省（或市、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并选择矿业权出让/转让人主体类型，绑定（激活）数字证书。2、凭CA数字证书或用户名登录湖南省（在市州行政区域内交易的，登录相应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跨市州交易的，登录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矿权出让流程，按下述要求提交相关材料：①委托函；②采矿权出让资料[地勘成果报告（包括详查或普查报告、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采矿权出让方案，以及上述资料的评审意见书、备案证明]。 | 委托人 |
| 2、受理报批 | 1、交易中心在收到交易委托2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对，对符合交易资料齐全条件予以受理；2、对不符合条件的交易委托退回至委托人重新填写。 | 交易中心 |
| 3、编辑、发布公告 | 1、经办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材料编辑交易公告，设置交易公告开始与截止时间、资格审查时间、挂牌开始与截止时间；2、自项目受理后起10个工作日内，在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交易公告。 |
| 二 | 竞价申请 | 1、竞买申请 | 1、首次进行网上交易的竞买人须办理CA数字证书（须含电子印章），并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绑定（激活）数字证书；2.凭CA数字证书或用户名登录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竞买申请，按下述要求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一）未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证明； （二）未纳入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企业所在地应急部门的证明和我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黑名单（依据省中心联合惩戒名单确定）； （三）竞得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四）银行止付证明及协助竞买止付管理承诺函（附件1）；  （五）竞买人承诺函（对挂牌人）（附件2） ； （六）竞买人承诺函（对银行）（附件3）； （七）竞买人授权委托书（附件4）； （八）银行通过指定的邮箱传送竞买人在办理银行止付证明及协助竞买止付管理承诺函所需提供各项资料的扫描件以及办理止付证明的银行加盖其业务公章的银行业务系统页面截图。  | 竞买人 |
|  | 2、资格审查 | 1、资格审查上述应上传材料，采用实质性清单化审查。 2、报名咨询实行一次性告知，资料递交实行一次性签收，签收前审查人员应就竞买人所递交的资料进行签收前审查，并提醒资料是否齐全以及资料签收的规定期限，同时告知资料一经签收后不能补交资料的规定。 | 交易中心 |
| 挂牌中 |  |  | 3、挂牌竞价 | 1、使用CA证书或者用户名登陆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矿业权交易系统，选择主体类型身份，参加竞买；2、竞价时段。挂牌项目每一个轮次的竞价时段包括挂牌期竞价和限时竞价两个时段。（1）挂牌期竞价期。是指在挂牌开始至挂牌截止时段内，竞买人人可无次数限制的加价（或减价）报价，报价方式采取增价方式。挂牌期间的第一人次报价可以等于起始价；（2）限时竞价期。是指挂牌期竞价期结束后，系统即时进入限时竞价期。限时竞价期依次包括时长4分钟的询问期时段和时长4分钟的竞价时段；询问期内只要有人点击“同意”按钮，则立即进入竞价时段；超过4分钟未点击，则交易系统视该竞买人拒绝参加限时竞价，拒绝参加限时竞价的竞买人在限时竞价期间无出价的权利。限时时段内只要有新的报价，则进入下一个时长4分钟的竞价时段，依次循环；竞价时段内如没有出现新的报价，则依成交原则成交，本轮次竞价程序结束。3、应尽量避免到接近挂牌截止时间才出价，以防止因网络延迟问题，交易系统无法及时接收到报价的情况发生；4、竞买人应当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报价，并不得撤回报价；5、下列情形的报价为无效报价：①因竞买人的电脑系统故障，未在竞价期间报出的；②因网络故障和交易系统故障，交易系统未在竞价期间收到的；③不符合报价规则的；④不符合网上挂牌出让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竞买人 |
| 挂牌后 | 四 | 成交确认 | 1.确认竞得人 | 1、成交原则：无论挂牌期内还是限时竞价期内，出转让挂牌的项目，按价高者得的原则成交确定受让方；2、系统自动按照成交原则向竞得人推送成交确认书和缴纳服务费通知书。 | 交易中心 |
| 五 | 缴费及签章 | 1、成交确认书签章 | 1、竞得人应在收到《矿业权网上挂牌出让竞得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登录交易系统签订《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2、挂牌出让成交后，《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竞得通知书》具有合同证明效力。挂牌人或委托人改变挂牌结果，或竞得人放弃竞得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竞得人 |
| 2.缴纳交易服务费 | 1、竞得人应在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湘发改价费〔2019〕366号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2、缴费账户户名：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开户行：兴业银行江滨支行，帐号：368120100100249628；3、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矿业权交易系统竞买人操作指南》；4、如未按出让公告要求及时缴纳交易服务费的，由挂牌人向银行发送划转指令，直接划转交易服务费；5、竞得人如被公安、司法机关采取冻结划扣措施的，从其规定，对冻结划扣之外的结余资金仍进行止付和履行相关约定中的义务。 | 竞得人 |
| 3.签订出让合同 | 竞得人应当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
| 六 | 解除银行止付 | 1.解除银行止付 | 1、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内，交易中心向银行提供《解除银行止付通知书》办理未竟得人止付解除。2、签订合同后，接委托人通知，交易中心向银行提供《解除银行止付通知书》办理竟得人止付解除。 | 交易中心 |